

# 宜蘭縣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110 年-114 年宜蘭縣政府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1 年度上半年及 111 學年度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申請書。

## 貳、目的

- 一、透過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以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任務。
- 二、推廣核心素養，培訓本土語文教師，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

## 肆、認證方式

- 一、參加認證對象：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或相當能力資格者。
- 二、認證程序：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
  -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人員，需參加本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簽到或請假則視為缺課，倘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並進行教學演示通過者為合格，由本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 伍、報名資訊及地點

- 一、報名申請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或相當能力之「合格證書」（請提供影印本 1 份，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三) 研習報名表〈附件 2〉。
  - (四) 若委託他人報名者，請備妥委託書〈附件 3〉。
- 二、報名方式：
  - (一) 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1. 請備妥前述報名申請資料送至現場報名地點收件查核，委託他人則請另附委託書。
    2. 證明文件經查驗若需補正，本府將先行同意報名；另請學員於培訓期間攜帶正本供承

辦單位工作人員再行查驗並當場退還，倘培訓結束前未經查驗完成，視同放棄培訓資格。

3. 收件地點：260007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即宜蘭運動公園西六區靠籃球場旁）。

4. 收件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逾時不候）。

## (二) 郵寄通訊報名：

1. 請檢附前述報名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逕寄至收件地址，須於報名截止日期 6 月 2 日(五)前寄出，並以郵戳為憑。
2. 郵寄報名者，請學員於培訓期間攜帶正本供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再行查驗並當場退還，倘培訓結束前未經查驗完成，視同放棄培訓資格。
3. 郵寄通訊收件地點：260007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三、承辦人為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秀怡老師，電話：03-9255761 分機 11，電子郵件：[hrphuo@mail.ilc.edu.tw](mailto:hrphuo@mail.ilc.edu.tw)。

## 陸、專業培訓課程

一、研習期程：自 112 年 7 月 10 日(週一)至 7 月 14 日(週五)間，共計 5 日，培訓學員須參加第 5 日之教學演示及結業式；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簽到或請假則視為缺課，倘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二、研習地點：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260007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即宜蘭運動公園西六區靠籃球場旁），另得配合講師由承辦單位彈性進行調整。

三、研習課程：如〈附件 1〉。

四、研習方式：為配合講師，線上或實體上課則由承辦單位彈性進行調整。

## 柒、研習須知

一、培訓期間如逢颱風入境本縣宣布停班停課時，課程順延另予網頁公告。

二、本認證研習備有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三、因應疫情問題，培訓學員如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四、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 玖、預期效益

一、充實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及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二、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修習原住民族語學習成效及文化傳承。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宜蘭縣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認證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2/7/10 (週一)	7/11 (週二)	7/12 (週三)	7/13 (週四)	7/14 (週五)
8:00-9:00	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原住民 族語文課程綱 要簡介	原住民族語 詞彙及結構 <b>(*分班)</b>	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 <b>(*分班)</b>		
9: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b>*</b>	族語教案實作
10:00-11:00	原住民族文化 融入教學課程 介紹			課程教案設計 原則	
11:00-12:00					族語教學觀摩 與實習
13:00-14:00	原住民族語 書寫符號 及語音系統 <b>(*分班)</b>	課程同上 <b>(*分班)</b>	課程同上 <b>(*分班)</b>	族語教材編輯 原理	課程同上
14:00-15:00					
15:00-16:00		族語教學法		班級經營	
16:00-17:00					16:00 結業式
總共 37 小時	計 8 小時	計 8 小時	計 8 小時	計 7 小時	計 6 小時
備註	1. 36 小時為最低授課時數，各縣(市)政府可自行增加各科目授課時數 2. 此符號 <b>*</b> 為分班教學。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16939 號函辦理，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及教支人員培訓增能課程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表說明如下：

類別	項次	課程名稱	合/分班	時數	講師
原住民 族語結構 (計 18 小時)	1	原住民族語 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b>*</b>	分	4	依報名學員族別 聘任專業師資
	2	原住民族語 詞彙及結構 <b>*</b>	分	6	依報名學員族別 聘任專業師資

	3	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	分	8	依報名學員族別 聘任專業師資
原住民 族語教學 (計 18 小時)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簡介	合	2	待聘
	5	族語教學法	合	2	待聘
	6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合	2	待聘
	7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合	2	待聘
	8	族語教案實作	合	2	待聘
	9	原住民族文化 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合	2	待聘
	10	班級經營	合	2	待聘
	11	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合	4	依報名學員族別 聘任專業師資
本次新增	12	性別平等教育※	合	1	待聘
1. 36 小時為最低授課時數，各縣(市)政府可自行增加各科目授課時數。 2. 此符號*為分班教學。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16939 號函辦理，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及教支人員培訓增能課程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				總共 37 小時	

【備註：①以上課程時間因實際狀況得予以調整。

②另為配合講師，線上或實體上課則由承辦單位彈性進行調整。】

## 〈附件 2〉

### 宜蘭縣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 報名表 —

序號：\_\_\_\_\_ (由收件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112 年 \_\_\_ 月 \_\_\_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宅) (公司)			(手機)			
通訊地址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認證資格	族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或相當能力之合格證書。						
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li> <li>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倘業已聘任受教者，亦應無條件解聘。</li> <li>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li> <li>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li> <li>倘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li> </ol>						
切結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 3〉

宜蘭縣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 委託書 —

立委託書人因(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宜蘭縣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認證研習」資格審查，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此致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址：

聯繫電 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址：

聯繫電 話：

【備註】1. 請於( )中填明原因。2. 委託書雖不以自寫為必要，但仍須親自簽署姓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